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监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遵循原则

- 1、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；
- 2、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，薪酬与岗位重要性、工作量、承担责任相符；
- 3、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，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- 4、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，薪酬应与公司当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挂钩。

四、薪酬标准

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取薪酬的监事，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上述薪酬、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- 2、监事的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5 日